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我们认为赵晓宏先生、谢景富先生、伍思球先生、李大伟先生、王炜阳先生、薛斌先生、杨艳枝女士、高岭先生均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。同意聘任赵晓宏先生为公司总裁；聘任谢景富先生、伍思球先生、李大伟先生、王炜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聘任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杨艳枝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；聘任高岭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高冠江 刘文湖 董中浪 马一德

2018年10月18日